

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遴聘審查辦法

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訂定(86.12.23)
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臨時會議修正(89.11.07)

106 學期第 1 學期第 5 次中心會議廢止(107.01.24)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朝陽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第四條第二款及「朝陽科技大學教師遴聘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訂定「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及遴聘審查辦法」(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)。
- 第二條 教師遴聘程序
- 一、遴聘專任教師名額，由本校相關主管、中心主任及該教學組教師協調產生。若協調未達共識，則由該教學組 2／3 以上教師聯署，並檢具相關資料專案專簽，由校長進行最後裁示。
 - 二、專兼任教師初選，係由各教學組自應徵資料中提出推薦順位後，檢具推薦意見書，送交中心主任轉交第一審教評會召集人。
 - 三、第一審教評會為資格、著作審查，在尊重各教學組推薦順位的精神下，可酌情依審查結果調整應徵教師之推薦順位，並提出書面理由後，送交第二審中心教評會。
 - 四、第二審中心教評會為面試審查，採不記名之秘密投票。相關教學組教師及一審教評會委員可自由列席並提出意見，但不得參與投票，且在中心教評會委員開始投票前必需離席。
 - 五、第二審中心教評會，在應徵人數許可下，得以 1.5 倍至 2 倍人數通過推薦順位，送第三審校教評會進行審查，經校教評會通過後，即完成遴聘教師程序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決議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